**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要求**

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负责人需登录省“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”中填写（或上传）结题报告，经学院、科研院审批通过，方可结题，具体结题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按课题立项时申请书承诺的预期成果结题，结题成果的时间界定为立项后至递交结题材料截止时间前止。**

**二、不同类型成果，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。**

**1、论文成果**

论文成果须是公开发表，且项目负责人须至少1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；如预期成果为多篇论文，其他论文也可以是课题组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，论文内容与本课题研究相关，且标注课题资助信息、统一的立项号（非学校经费本编号或其他校内管理编号）。

论文可提交复印件1份，但需完整、清晰，经与原件核对一致，并在目录、正文做好标注。其中：

⑴.发表在国内期刊上的论文应附封面、目录、正文和封底且有标注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页；

⑵.发表在国外学术期刊的或论文集上的论文和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等收录的须附有相关部门收录证明；

⑶.在线发表、光盘的论文须附学校成果认定证明。

**2、软件系统，以下形式之一：**

⑴.正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；

⑵.软件系统光盘及说明书，同时附上测试报告或使用证明。

**3、研究报告**

正式的研究报告，并提供和研究内容相关的部门或单位开具的采纳证明。

**4、著作/教材等出版物**

正式出版物1份，并明确注明课题资助信息和统一的立项号。

**5. 专利**

⑴.预期成果要求授权的，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；要求项目负责人至少作为合作发明人；

⑵.预期成果要求申请的，须提供正式的申请授理材料及项目负责人作为合作申请人的材料。

**四、不予结题的情况**

1.不能提供教育厅项目立项文件的科研项目；

2.提交的成果形式、数量未达到立项申请书中的预期成果；

3.提交的成果内容明显与项目研究无相关性；

4.论文未正式发表（含录用通知、清样稿、网上打印稿）；

5.标注的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页的刊号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找不到。